

证券代码：603878

证券简称：武进不锈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债券代码：113671

债券简称：武进转债

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调整一致行动协议及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之
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武进不锈”）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朱国良先生、朱琦女士、顾坚勤女士、沈卫强先生的通知，为进一步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朱国良先生、朱琦女士、顾坚勤女士、沈卫强先生调整了一致行动协议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调整前，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第 1.3 条约定“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。各方一致同意，就所持武进不锈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时，始终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，不得作出任何与甲方意向相冲突或不一致的行为。”；第 1.5 条约定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，即构成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。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。”

本次调整后，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第 1.3 条修改为“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，无法对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则按照以下方式处理：（1）对向董事会提案或在董事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则按照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（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）确定最终一致意见；以及（2）

对向股东会提案或在股东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则按照全体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（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）确定最终一致意见。”；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第 1.5 条修改为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，即构成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调整，为进一步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